

加强地质标本的管理与保护

□ 王淑华 尹继才

我国矿产资源丰富,地质标本种类繁多,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地质标本的进入市场,国宝流失、鱼目混珠、以假乱真等事件经常发生,应引起政府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地质标本是地质环境资源,建议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地质标本市场进行规范化管理。

一、地质标本是国有资产

原地矿部蒋承崧副部长曾明确指出:“全国已经发现 500 多处有一定科研和开发保护价值的地质环境资源。目前,开发地质环境资源已经成为全社会的一大热点,一些地区纷纷利用当地的地质环境资源开展旅游业和第三产业,从而推动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但是,由于过度开发而导致地质环境资源遭到破坏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因此,国家必须加强对地质环境资源的保护管理,建立地质环境资源保护区(或称为地质遗迹保护区)”^①,并论述了整个地质大环境所出现的问题及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地质标本是地质大环境中的一员,如果小的地质环境遭到破坏,必将会影响到大的地质环境。所以对典型地层剖面、地质构造现象、古生物化石、地形地貌和溶洞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十分必要。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地质标本亦属国家所有,属于国有资产,每块矿石、每块精美的观赏石标本、每块珍稀的各类化石标本都属于国家,不能占为己有,成为个人财富。如发现珍贵和奇特标本或大型矿物晶体应上交国家,不得坐地瓜分,更不能乱采偷挖。矿点或化石产地不属于发现者所有,也不属于土地的使用者所有,而是属于国家所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家批准,指定专业部门进行指导开采和挖掘,在挖掘中发现精品归属国家库房妥善保管,次品要在国家统一指导下进行出售。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地质标本市场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992 年河南省西峡地区发现恐龙蛋化石,许多个

体商贩随机进行倒卖,从中牟取暴利。恐龙蛋每枚价格由 1~5 元猛增至 1500~2000 元。还有人将恐龙蛋带出国境,在英国拍卖行以高达 60 万英镑售出;同时,产恐龙蛋的地层亦遭严重破坏。为此,有识之士在《光明日报》、《中国地质矿产报》上呼吁要加强保护恐龙蛋化石地质遗迹,并得到了国务院、国家文物局、河南省及地方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使乱挖恐龙蛋化石的混乱局面得到了控制。

1996 年,辽宁省北票市四合屯发现了孔子鸟化石及爬行类动物化石。当时,有些人只是偷偷地出售或倒卖,每只二至三千元,一只蜻蜓化石几百元、一只龟化石伍百元、一只东方翼龙化石几千元。其后,辽西地区成了非法倒卖鸟类、爬行类和昆虫等化石的集聚地,化石的黑市价格高抬猛涨,一只鸟类化石从几百元上涨到几千元,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同时也出现了向境外偷运贩卖。非法商贩将完整的鸟类化石切成几块运出境外到别国再拼合为整块,获取高额利润,仅 1996 年辽西的鸟类化石运往美国 14 只、韩国 7 只、日本 3 只。这些古鸟类化石有极其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是为国宝。然而时至今日走私、倒卖仍处于有令未止的局面。

国内化石和观赏石市场也无奇不有。在北京市两个市场中的鸟类化石、爬行类化石、昆虫化石、珊瑚化石、三叶虫化石等比比皆是,各种珍稀的矿物晶体、奇特造型的观赏石琳琅满目,美不胜收,但真品仅占少数。假化石有用现代骨骼粘在岩石上的,有用笔画上去的,还有以几种支离破碎的不同个体拼接在一起的,没有一定专业鉴定水平难以识破。在矿物标本中做假者手段更高明。他们将零散的辰砂晶体,用胶粘在水晶晶簇中,以比原矿物高出几十倍的价格售出;辉锑矿晶体用单支粘插成晶簇,以几万元的价格卖给外商;用激光

① 蒋承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地矿行政管理工作》。1998 年 3 月 11 日 中国矿业报

穿透法在大个水晶体上打成细细眼,经加工为发晶出售;用乳玻璃灌模、稍加打磨充当新疆和田和羊脂白玉雕件。

有些商贩见利忘义,于损害我国声誉而不顾,用名不符实的化石向国外游人强行兜售。如北京某游览区,有人把三尾泥蚨蜉化石称为中国特产三叶虫。泥蚨蜉产于中生代白垩系而三叶虫却产于古生代寒武系和奥陶系,时代相差 4.35 亿年。此种作法有损我国科学研究之声誉,令人愤慨。

我国有位学者前往美国进行学术交流时,美国地质学家向他介绍大批中国的晶体矿物标本,比在国内见到的还要漂亮,晶形也保存完整无缺,但价格大大低于国内同类矿物标本。在每年一次的美国图桑矿物标本展销大会上,中国的个体标本商打出“中国政府禁运的化石、矿物标本”的大牌子,引得各国标本商蜂拥而上,买卖特别兴隆,令在场的中国人十分气愤。

非法倒卖者与境外商贩内外勾结,有的以做生意为名,逃避海关的检查,偷运珍稀标本;有些外国标本商以给供货者高价、许诺出国、帮助子女留学等手段,套购中国名贵标本;还有的外商直接到产地、坑口等候好的标本以高出国内标本价的几倍至十几倍收购,致使大量地质标本外流。

中外标本商们在我国境内大显身手,争先恐后地抢购珍稀标本已达到肆无忌惮的程度,而我国又未采取有效限制手段和法律制裁的办法。这是目前我国地质标本市场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地质标本管理原则

根据当前地质标本市场出现的混乱现象,为迅速扭转这种管理上的被动局面,使地质标本经营国有化步入正轨,我们认为应遵从以下原则:

(1) 加快地质标本分类、分级工作

我国晶体矿物达两千多种,观赏石标本也有几百种、化石标本种类繁多,门类齐全。多年来未做过分类、分级工作,鉴于这项工作专业性强,建议由国家科委和科协立项,国土资源部组织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所有矿床、岩石、矿物、宝石、古生物化石、地层、区域地质标本进行分类、对同类标本进行分级,按级定价,确定能否出境进行交换和学术交流。此项工作应抓紧时间进行,早日公布地质标本分类、分级标准,

便于对国家财产的保护。否则高级、稀有标本将继续流失,国家也将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失。

(2) 制订地质标本奖惩条例

根据地质标本分类、分级规定,对报送国家的各类地质标本可按级别给予奖励和捐赠报酬,以杜绝漫天要价的现象。对于私自倒买倒卖的地质标本,应查收并按类别、级别对违纪者给予罚款、行政处分、定罪判刑、收监严惩。

(3) 大力加强法律宣传和普法教育

强化地质标本属国家所有、是国有资产意识的教育,要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书刊进行大力宣传,进行有关资源保护的法规、法律教育,要深入到矿山、农村。向国家捐赠标本者、保护地质标本者有功,违法者受惩。

(4) 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构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部门决定”。但由于地方保护主义和经济利益的驱使,一部分执法人员有法不依,使得标本商畅通无阻。因此,必须健全各级标本管理机构,齐抓共管,以加强矿物、化石标本的保护工作。

按照《矿产资源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对倒卖矿物、化石标本分子也应按照第一百一十八条法律执行。彻底清理整顿全国各地质标本市场,加大打击力度,确保国有标本归属国库。

四、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主渠道作用,扩大国际交流

目前,我国地质标本库存总量达 12 万多件,特有标本曾参加过第 26、27、28、29、30 届国际地质大会展览,也参加过在德国举行的矿物展览会和在希腊举行的矿物博览会,有许多大型标本曾前往非洲巡展,巨型山东龙化石在日本岐阜县展出时,曾轰动日本观众,达到了国际文化交流的目的。

根据我国库存地质标本的数量,可将多余的标本与国外开展交换工作,换取我国奇缺的标本品种,促进我国地质事业的发展。
(中国地质博物馆)